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上易字第398號

上訴人 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新隆

訴訟代理人 王昌鑫律師

複代理人 張幸茵律師

張惠雅

被上訴人 黃建焜

訴訟代理人 洪政國律師

受告知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燦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03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7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6年6月29日上午10時30分許，駕駛伊所有車牌號碼000-00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貨車），載運伊所有型號YANMARAW0000#000000之野馬牌聯合收穫機（下稱系爭收穫機），沿彰化縣○○鄉○○路（下稱○○路）路上段000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左彎○○○鄉○○路（下稱上城路）43號旁巷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時，因上訴人在該路段所設置之架空線纜高度未達5公尺以上，違反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16.1.1之規定，造成系爭收穫機之機身同時勾住並拉扯上開纜線，致「上城枝5左1電信桿」斷裂並壓毀系爭收穫機，該收穫機機身因而受損，伊因修理更換零件支出新臺幣（下同）725,000元，請求上訴人賠償零件折舊後之金額237,909元。另因系爭收穫機遭壓毀無法使用，伊為如期完成預計之割稻作業，遂委請訴外人李○○自106年6月29日起至同年7月5日（即農曆6月6日起至同年

月12日止)代伊完成割稻作業，酬勞為242,300元，致伊受有242,300元之損失，合計受有480,209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13條第3項、第216條等規定，求為判決上訴人應給付伊480,209元及自106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原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原審為其敗訴判決，未據聲明不服，此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未舉證伊纜線高度未達5公尺，其所提證據僅能看出系爭貨車上垂掛纜線，及電信桿倒塌壓損系爭收穫機之事後狀態，無法辨認係何公司所設線路致本件事故發生。伊設置之架空纜線歷來均依循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所架設之電信桿及線路走向予以配置，且架設高度均高於中華電信纜線，被上訴人恐係勾到中華電信纜線，而非伊纜線，此根據原審卷第29、91頁照片畫面可知，伊纜線係缺口平整垂落於地面，中華電信纜線則可見其外包覆之橡膠剝裂，並向下垂落於系爭貨車上，其上方則懸掛外露鋼絞線，對照到場處理警員即證人謝志明於原審證述，顯見事發第一時間，現場確有垂落中華電信與伊之纜線，而非僅有伊纜線。觀諸電線桿、路燈桿均嚴重斷裂，可見當時拉扯作用力相當大，遭勾到之纜線外觀理應會有磨損痕跡，非完整狀態，惟對照原審卷第40、51、53頁纜線照片畫面，明顯可見中華電信纜線有嚴重磨損痕跡，伊纜線則外觀完好，沒有磨損痕跡，故系爭收穫機應係拉扯到中華電信之纜線，被上訴人之損害與伊無關。若認被上訴人之損害應由伊負責，依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應限於物之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不包括民法第216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且依李○○所提出之明細表及其於原審之證述，不足以證明被上訴人受有委由李○○割稻支出酬勞242,300元之損失，另被上訴人就損害之發生應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於本院上訴聲明：1.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

01 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原審卷第145頁反面至146頁）：
03 （一）被上訴人於106年6月29日上午10時30分許，駕駛系爭貨車
04 載運系爭收穫機，沿上林路327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左
05 彎駛入上城路43號旁巷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時，因系爭
06 收穫機之機身勾住並拉扯架空纜線，致「上城枝5左1電信
07 桿」斷裂，並壓毀系爭收穫機。
08 （二）中華電信纜線係附掛在上林路327巷與上城路43號旁巷道T
09 字交岔口旁之「上城枝5左2電信桿」及上城路43號巷道旁
10 之「上城枝5左1電信桿」；上訴人纜線係附掛在上開交叉
11 口旁之「路燈桿」（下稱路燈桿）及「上城枝5左1電信桿
12 」。
13 （三）系爭貨車裝載系爭收穫機之高度自地面算起為3.72公尺。
14 （四）系爭收穫機為103年8月5日出廠，被上訴人為修繕系爭收
15 穫機支出修理費用725,000元（均為零件費用）。
16 （五）被上訴人委請李○○進行割稻作業，酬勞為242,300元。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貨車載運系爭收
19 穫機，因系爭收穫機之機身勾住並拉扯上方上訴人之纜線
20 ，致連接上訴人纜線之「上城枝5左1電信桿」斷裂，並壓
21 毀系爭收穫機等情，業據其提出現場照片12張及事故發生
22 現場圖1份為證（見原審卷第12至17、75頁）。查兩造均
23 不爭執中華電信纜線係附掛在「上城枝5左1電信桿」及「
24 上城枝5左2電信桿」上，上訴人纜線則係附掛在「上城枝
25 5左1電信桿」及路燈桿上。觀諸上開現場照片所示，上訴
26 人纜線附掛之路燈桿有2處斷裂而向西方向倒塌在地，上
27 訴人及中華電信纜線附掛之「上城枝5左1電信桿」則傾斜
28 並自中央斷裂，上端倒塌在系爭收穫機上，至中華電信纜
29 線另一端附掛之「上城枝5左2電信桿」則完好無損。而上
30 訴人附掛於路燈桿一端之纜線，業已脫落路燈桿，掉落在
31 上城路43號旁巷道路面及稻田。且證人即中華電信現場處

理人員陳震恭於原審到庭證稱：三大公司之電纜係附掛在電信桿及路燈桿上，伊於事發後接獲通知到場處理，當時上訴人纜線之一端已經脫落路燈桿，斷裂的纜線垂掛在中華電信纜線上，部分垂落在稻田裡等語（見原審卷第146頁反面），足見系爭收穫機於本件事發發生時，確係勾住上方上訴人纜線，並因系爭貨車由東向西方向繼續行駛，始因拉力影響，致上訴人附掛於西側路燈桿一端之纜線因遭強力拉扯而脫落路燈桿，且使路燈桿斷裂並向西方向倒塌在地，並致上訴人纜線另一端附掛之「上城枝5左1電信桿」亦斷裂倒塌。

（二）上訴人辯稱：伊歷來均依循中華電信所架設之電線桿、線路走向予以配置，且架設高度均高於中華電信之纜線，故被上訴人恐係勾到中華電信纜線，而非伊之纜線云云。查依中華電信所提出事發前纜線設置之照片所示（見原審卷第32、34頁），中華電信纜線係連接方盒，上訴人之電纜線則無庸連接方盒，且位在中華電信纜線下方，此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145頁反面），足見事發前中華電信之纜線架設高度較上訴人為高。上訴人就此雖辯稱：因伊纜線材質較輕，故兩電桿中間垂掛部分之高度會較中華電信纜線為高云云，然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是其上開所辯即無足採。

（三）上訴人復辯稱：事發後伊之纜線並無拉扯缺口及內部金屬線露出之情形，且唯一裂開之缺口相當平整，外觀完好，無磨損痕跡，不同於一般因遭受外力拉扯強行破壞線路之結果，中華電信纜線則有嚴重磨損痕跡，其外包覆之橡膠剝裂，並向下垂落於系爭貨車上，其上方則懸掛外露鋼絞線，故上訴人恐係勾到中華電信纜線，而非伊之纜線，且正因連接於上城枝5左1電線桿上中華電信纜線，其內部銅絞線仍懸掛於電線桿上，才會遭系爭貨車前進拉扯，連帶拉扯到電線桿倒塌，而伊之纜線已垂落，自難透過連接作用到電線桿或路燈桿云云，固據提出現場照片（見原審卷

第40、51至54頁），並援用中華電信提出之現場照片（見原審卷第29、91、92頁）及舉證人即事發後到場處理之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警員謝志明於原審之證述（見原審卷第86頁正反面）為證。經查：

1. 依上訴人提出之事發後該公司現場纜線照片所示（見原審卷第53、54頁），其纜線亦有部分電纜及鋼絞線剝離之情形，是上訴人抗辯事發後其纜線並無內部金屬線露出之情形，與事實不符。其次，上訴人纜線係附掛在路燈桿及「上城枝5左1電信桿」，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照片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32頁），足見上開路燈桿僅附掛上訴人纜線，而未附掛中華電信纜線。衡情系爭收穫機若未勾住上訴人之纜線，該路燈桿自無可能嚴重斷裂，且倒向系爭貨車前行方向（即西向）。又中華電信纜線係附掛在「上城枝5左1電信桿」及「上城枝5左2電信桿」，為兩造所不爭執。觀諸事故發生後，上訴人及中華電信纜線附掛之「上城枝5左1電信桿」傾斜並自中央斷裂，上端倒塌在系爭收穫機上；而中華電信纜線另一端附掛之「上城枝5左2電信桿」則完好無損，已如前述，且附掛於「上城枝5左1電信桿」之中華電信纜線雖剝離且低垂於半空中，然並未見有勾住系爭收穫機之情形，另端附掛於「上城枝5左2電信桿」之中華電信纜線則尚垂掛於空中，並無剝離損壞掉落於地面之情形，有中華電信所提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2、13、29、31、116至118頁）。證人即中華電信員工陳震恭於原審復證稱：上訴人的纜線附掛在電信桿及路燈桿上，均已垂落在地上，中華電信之纜線並未垂落在地上，然因電信桿已斷落拉扯，才會導致中華電信纜線因拉扯而垂落，垂掛在半空中，並沒有垂落在地上；中華電信纜線因為有一根電桿斷裂，所以垂掛在半空中，靠近上城枝5左1的纜線有部分剝落，靠近上城枝5左2的纜線並無剝落的狀況；當時剪斷路燈桿跟壓到系爭收穫機那段

電線，三大和中華電信的電線都剪斷了，避免妨礙交通，原審卷第13、14、52頁照片是警員拍的，當時伊尚未到場等語（見原審卷第86頁正反面、第146頁反面），核與上開現場照片相符。是倘若系爭收穫機係同時勾住中華電信之纜線，則附掛於「上城枝5左2電信桿」之纜線，亦應同受拉力影響，而出現剝離毀損之狀況，甚或「上城枝5左2電信桿」因而有傾斜或倒塌之情形。然「上城枝5左2電信桿」及附掛其上之中華電信纜線一端均完好無損，是系爭收穫機於事發時應未同時勾住中華電纜線，至為明確。

2. 中華電信附掛於「上城枝5左1電信桿」一端之纜線雖有電纜及鋼絞線剝離之情況，然中華電信於原審陳稱：伊的電線本來是附掛在電桿上未被收穫機勾住，但因電桿斷裂，導致電線垂下來，會影響到交通，所以警員要求伊到現場處理之人員陳震恭、張峻維將垂落的電線剪斷，剪斷要將電線拉下時，才造成電線外包覆的橡膠剝裂等語（見原審卷第84頁反面），核與證人謝志明於原審證稱：伊有請現場中華電信人員先將位在上城路垂落在半空中的電線剪斷，至於該電線有無破裂斷落伊不太清楚等語、證人陳震恭於原審證稱：因為電線桿斷裂拉扯，才導致位在台電電桿之電纜線因拉扯而垂落，員警要求伊剪除；三大公司的電線附掛在中華電信的電桿及路燈桿上，均已垂落在地上，但中華電信的電線並未垂落在地上，但因電信桿斷裂，所以中華電信的電線有垂落一個弧度等語（見原審卷第86頁正反面）相符。準此，尚不能排除該纜線係因「上城枝5左1電信桿」斷裂後，向西方向傾斜之拉力，或中華電信現場處理人員應警員要求剪斷垂落在半空中之電線後因拉扯，始導致該電信桿一端連接之中華電信纜線出現剝離之情況。然不論如何，不能據此認定系爭收穫機機身於事發時未勾住上訴人之纜線，否則上開路燈桿不致斷裂，上訴人上開抗辯

，並非可採。準此，被上訴人主張其駕駛系爭貨車載運系爭收穫機，因系爭收穫機之機身勾住並拉扯上訴人之纜線，致「上城枝5左1電信桿」斷裂並壓毀系爭收穫機等情，應可採信。

（四）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16.1.1規定，電信架空線路之設置除因地形、環境等特殊情形外，跨越公路或道路線纜之最低部分與地面之垂直距離應符合淨高度5公尺以上。本件事故發生時，系爭貨車裝載系爭收穫機之高度自地面起算為3.72公尺，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承辦警員製作之職務報告及現場丈量照片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61、62頁）。而被上訴人當時駕駛系爭貨車載運系爭收穫機，因系爭收穫機之機身勾住並拉扯上訴人之纜線，致「上城枝5左1電信桿」斷裂並壓毀系爭收穫機等情，業如前述，足以證明上訴人架高纜線之最低處未達3.72公尺，始致系爭收穫機機身勾住纜線，因而發生上開事故。上訴人於設置纜線時，疏未注意架空線路之設置跨越公路或道路線纜之最低部分與地面之垂直距離應符合淨高度5公尺以上，係已違反「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16.1.1規定，並致系爭收穫機機身勾住纜線，因拉扯纜線致「上城枝5左1電信桿」斷裂，而壓毀系爭收穫機，乃過失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財產權，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五）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故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賠償之範圍，自包括其所受之損害及所失之利益。又不

01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2 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所謂因物被毀損所減少
03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若
04 被害人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或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
05 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06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故被害人得以修理費用作為其
07 物因毀損所減少價額之計算依據，但其中以新品更換舊品
08 ，且因此提高該物整體價值者，該更換之新品即非屬損害
09 發生前物之原狀，則該更換新品所支出之費用，應予計算
10 其折舊。茲就被上訴人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11 ：

12 1.系爭收穫機修理費用237,909元：

13 被上訴人主張因系爭收穫機機身遭壓毀受損，因修理更
14 換零件支出725,000元，請求上訴人賠償零件折舊後之
15 金額237,909元等情，業據提出亞細亞貿易有限公司出
16 具之證明書、統一發票及報價單等件為證（見原審卷第
17 9、10、18頁）。上訴人就此部分陳明不爭執（見本院
18 卷第21、62頁反面），應由上訴人如數賠償被上訴人。

19 2.委請李○○代為完成收割作業支出之報酬242,300元：

20 被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收穫機遭壓毀無法使用，為如期
21 完成預計之割稻作業，遂委請李○○於106年6月29日起
22 至同年7月5日止代為完成割稻作業，酬勞為242,300元
23 等情，業據其提出上訴人不爭執之明細表1紙為證（見
24 原審卷第19、50頁）。證人李○○於原審到庭證稱：伊
25 在106年有受被上訴人委託去收割稻穀，（提示原審卷
26 第19頁明細表，筆錄誤載為11頁）該紙明細表係伊製作
27 ，明細表上所載「姓名」指地主，「分」指收割面積，
28 因被上訴人之收穫機故障，才拜託伊前來支援，伊平常
29 並未幫忙這些地主收割稻穀，上面記載的日期是收割日
30 期，應該是國曆的，伊還要再回去查一下才能確定；當
31 時被上訴人有說明其收穫機遭電信桿砸壞，因正值農忙

，要求伊快點前往支援等語（見原審卷第85頁正反面）。而該明細表所載日期係介於6月6日至6月12日之間，證人李○○於原審雖證述上開明細表所載「6月6日至同年月12日」之日期應為國曆，然亦表示其需再經查詢才能確定等語（見原審卷第85頁）。嗣後證人李○○於原審具狀改稱：明細表上所載日期為農曆，因國曆那時還未收割等語（見原審卷第108頁）。參以本件事故發生於000年0月00日上午10時30分許，上開明細表記載之日期「6月6日至同年月12日」明顯在本件事故發生前，衡情被上訴人應不可能商由證人李○○製作內容虛偽卻顯無法證明之單據以為證明。然若上開明細表上所記載之日期為農曆，換算結果，洽為國曆之106年6月29日至同年7月5日），核與被上訴人主張：本件事故發生後，因系爭收穫機遭壓毀無法使用，為如期完成預計之割稻作業，乃委請李○○代為完成等情相符。另參以址設於彰化縣芳苑鄉之源泉興行，其106年1期水稻（蓬萊濕）進貨日期介於106年6月23日至107年7月8日，有源泉興行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及該行所製作之106年1期水稻（蓬萊濕）進貨統計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7至60頁），則上開明細表所載「6月6日至同年月12日」若為國曆，當時應尚非當地水稻收割時節，堪認證人李○○嗣後具狀改稱：明細表上所載日期為農曆，因國曆那時還未收割等語，應與事實相符，尚不得以該明細表記載之日期有疑義，推認為不實。再者，被上訴人於103年8月間購買系爭收穫機之價格高達294萬元（見原審卷第10頁亞細亞貿易有限公司出具之統一發票），本件事故發生時被上訴人係以系爭貨車載運系爭收穫機，衡情被上訴人購置系爭收穫機當非以之收穫自己種植之稻穀，而係以之為人收割稻穀賺取報酬，是系爭收穫機於106年6月下旬起當地之稻米收穫季節，係作為被上訴人以之向農民收穫稻米（割稻）用途之生財工具，應無疑義。則系爭收

01 穫機因本件事故之發生而送廠進行修護，被上訴人於系
02 爭收穫機在維修期間未能按預定計畫為人收割獲得預期
03 之利益，經商由證人李○○代為收割支出報酬，最終其
04 因此所受之營業上損失，應屬其所失利益，自得請求上
05 訴人賠償。至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依
06 其討論意見及決議內容，旨在闡釋物被毀損時，被害人
07 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亦得依民法第213條第
08 1項規定請求回復原狀。如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加害
09 人賠償，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10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上訴人
11 抗辯：依最高法院上開決議，物之毀損損害賠償應限於
12 物之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不包括民法第216條規定之所
13 失利益，被上訴人請求其於106年6月29日至同年7月5日
14 委請李○○代為收割，所受所失利益之損害，顯非有據
15 云云，應有誤會。準此，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其於
16 系爭收穫機維修期間委請李○○代為完成收割作業支出
17 之報酬242,300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3. 以上，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賠償之金額為480,209元
19 （237,909元 + 242,300元 = 480,209元）。

20 （六）被上訴人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

21 上訴人抗辯：由原審卷第114至116頁照片、第122頁路線
22 圖可以看出，被上訴人的車輛在拉扯到電纜線後還行駛了
23 相當長的距離，以至於由車輛的重量拉扯到電纜才導致路
24 燈桿或電線桿斷裂，被上訴人與有過失云云。然被上訴人
25 否認之。查被上訴人於原審就本件事發情形陳稱：伊轉彎
26 過去，未注意到電線比較低，才會勾到電纜線，伊駕駛的
27 時候並未因為勾到纜線，而有覺得前進困難之情況，伊聽
28 到碰一聲，電線桿倒下壓到伊的車，就馬上踩煞車，停止
29 前進等語，上訴人就此並未爭執（見原審卷第160頁反面
30 ）。參以本件事故發生時，被上訴人係駕駛系爭貨車載運
31 系爭收穫機，因上訴人在該路段所設置之架空線纜高度未

達5公尺以上，造成系爭收穫機之機身同時勾住並拉扯上
開纜線，致「上城枝5左1電信桿」及路燈桿斷裂，「上城
枝5左1電信桿」並壓毀系爭收穫機，業如前述。足見系爭
收穫機之機身勾住並拉扯上訴人之纜線時並非行駛於道路
上，則系爭收穫機勾到電纜線時因位於系爭貨車之上具有
相當緩衝力之故，被上訴人駕駛系爭貨車一時未能察覺，
繼續前進，並未悖於常情，待系爭貨車行駛相當距離，上
訴人電纜線因遭系爭收穫機勾住拖行逐漸因拉扯而緊繃，
電纜線兩端之「上城枝5左1電信桿」及路燈桿因受拉力不
堪負荷致斷裂時，應為一瞬間之事，被上訴人此時始察覺
，尚難認其就事故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上訴人上開抗
辯，並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本於前揭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
訴人給付480,2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6年9月3
0日起（於106年9月29日送達上訴人，見原審卷第25頁送達
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
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並依職權及依上訴人聲請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
。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
駁回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
、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蔡秉宸		
						法官	許旭聖		
						法官	黃渙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01

書記官 蔡芬芬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